

明陽中學學生申請（報告）單

編號		姓名		班級		罪名		刑期	
----	--	----	--	----	--	----	--	----	--

主旨：為申請准予留校完成高中學歷乙事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學生之刑期屆滿日為 年 月 日，距離完成高中學歷尚須 日。

二、檢附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1 份。

三、檢附學生簽立之「留校期間恪遵紀律切結書」1 份。

申請（報告）人： _____（正楷簽名及捺印） 年 月 日

教 導 員	導 師	生 輔 組 長	訓 導 主 任

會 辦 科 室

教務處： _____ 輔導處： _____

醫護室： _____ 總務處： _____

秘 書	副 校 長	校 長